

專案質詢

8-4-2-008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印發

案由：本院林委員國正，由於接連幾宗具指標性的酒駕傷人或致人於死的案件發生，喚醒國人要求修法加強酒駕取締，並重懲酒駕者的一致共識，本院雖立即配合修法三讀通過加重酒駕及肇逃刑責，然而酒駕取締及移送案件未見減少，酒駕傷人或致人於死之事故仍一再發生。然而現行政府對酒駕事故採行之措施主要為加強臨檢取締酒駕及重典嚴懲，僅是事後的懲罰，並無助於防止酒駕再發生。因此，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單位應針對酒駕問題儘速進行全面性的檢討，評估進一步採取酒駕事故預防行動，宣導並推動社會佈建預防性安全網，藉由全民力量共同來偵測預防酒駕事件，以落實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去年 4 月 25 日高雄市發生葉少爺酒駕事故，造成李幸蓉女士慘死，丈夫許明義先生不吃不睡 3 天後猝死，獨留 8 歲孤女之慘事。今年 5 月 28 日台大曾御慈醫師遭酒駕者撞死，31 日晚間立法院，立即三讀通過加重酒駕及肇逃刑責修正草案，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提高為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傷和肇逃，也提高到 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6 月 13 日開始實施。
- 二、現行政府採行之措施主要為加強臨檢取締酒駕及研擬修法以重典嚴懲，事實上，這兩項都不是『矯正措施』；60 年前美國管理大師戴明博士提出「品質不是檢驗出來的，品質是製造出來的」之名言，臨檢取締酒駕其實只是一種抽樣檢驗，酒醉駕駛人極可能在未遭受臨檢前即已造成不可挽回的過失，飲酒駕駛人亦可能遭遇臨檢、酒精濃度符合而放行，但隨後因身體微醉、視線搖晃、精神恍惚、喪失判斷力，駕駛不穩而肇事。